



走出中国 CHINA OUTBOUND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L.L.P.
2010年6月

美国

商标权丧失不可轻视 2

英国航空航天系统公司：财大气粗就可搞特殊？ 3

欧洲

德国：新法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和促进金融市场 5

乌克兰：乌克兰议会取消对外资的某些限制并放松货币管制 7

南美洲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简述 7

美国

商标权丧失不可轻视

访问量最大的互联网网站可谓非谷歌莫属了。在2010年4月1日，访问该网站的人看到的是一个新名字和标志——Topeka。谷歌似乎采用了一个新名称。对此，谷歌首席执行官Eric Schmidt这样解释：“我们并非轻率作出决定，毕竟我们原来的名称蕴含了巨大的品牌价值...但是我们对（原）Topeka市官方主页的访问越多，我们就会对位于大平原之端的这座美丽城市产生越多的亲切感。Topeka谷歌市市长Bill Buntun说得最恰当了：‘千万别犯傻。连谷歌都承认，条条大路通堪州，并非只有黄砖道。’”¹

原来如此。改名不过是谷歌在四月一日愚人节摆出的噱头罢了。但是可不要掉以轻心，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发表此类公开声明，很可能被用作放弃商标权的证据。

在当前经济紧张时期，随着预算缩减和经费紧缩，品牌所有人纷纷对其保有的商标进行梳理。有些公司决定着力于其核心品牌，而决定放弃其他次要商标。也有一些公司重新盘点他们的旧商标，重新启用这些商标，并将其相应产品及服务重新投放市场，这一切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品牌资产，而不用花钱创造品牌资产。其中有些商标甚至已经多年未用了。尽管有些商标长期不用，公司仍然希望保留对这些商标的所有权。但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因为美国商标制度是以实际使用为依据的。所谓使用，是指“在正常商业活动中善意的使用，

而不是仅仅为了获得商标的某项权利而使用该商标。”因此，如果长期不使用某个商标，商标所有人可能被认定为已放弃对该商标的权利。实际上，商标所有人对任何商标的权利完全以其对该商标的使用为前提。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因长期未使用其商品和/或服务商标，而导致其丧失商标权。

依据《美国法典》第15章第1127条，“如果商标所有人停止使用某个商标并无意恢复使用”，则将被认为放弃该商标权。如商标连续三年未被使用，则可推定该商标被放弃。“一旦符合此推定条件，则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应负责举证，证明其在相应期间实际使用了该商标，或者有意恢复使用该商标。”但是，必须有意在可合理预期的将来恢复使用²。按照第二巡回法院上诉法庭的说法，要想推翻有关商标权被放弃的主张，商标持有人须在推定商标权丧失的三年不使用期间就已形成了其恢复使用商标的意图³。有关恢复使用或者将来可能使用商标的、具有利己性和推测性的声明将不具足够的证明力⁴。此外，偶尔使用或者象征性地使用商标也不足以推翻弃权推定⁵。商标形式的变化也可能构成对先前商标的弃权⁶。最后，有关名称变

²同上；另见：Roulo 诉 Russ Berrie & Co.案, 886 F. 2d 931, 12 U.S.P.Q. 2d 1423 (第七巡回法院, 1989年)；Silverman 诉 CBS, Inc.案, 870 F.2d 40, 9 U.S.P.Q. 2d 1778 (第二巡回法院, 1989年)

³ITC Ltd.诉 Punchgini, Inc.案, 482 F. 3d 135, 149 n. 9, 82 U.S.P.Q. 2d 1414 (第二巡回法院, 2007年)

⁴Rivard 诉 Linville 案, 133 F. 3d 1446, 1449 (联邦巡回法院, 1998)；Silverman 诉 CBS, 870 F.2d 40, 47 案(第二巡回法院, 1989年)

⁵参见 Pilates, Inc.诉 Current Concepts, Inc.案, 120 F. Supp. 2d 286, 307-10(S.D.N.Y 2000年) (经认定, 仅凭三年中开展的二、三笔交易、一本手册以及少量广告, 不足以推翻有关权利放弃的表面证据。)

⁶参见 MLB Properties, Inc.诉 Sed Non Olet Denaritus, Ltd. 案, 817 F. Supp. 1103 (S.D.N.Y., 1993年) (商标从 BROOKLYN

¹译者注：今年3月份，堪萨斯州首府 Topeka 市的市长决定，在三月份里，Topeka 市临时更名为 Google 市。为表感谢，谷歌在4月1日凌晨1时宣布，谷歌正式更名为 Topeka。

更以及因该变更而有意不恢复使用的声明可能构成对商标的弃权。

但是，商标权放弃在实质上是权利的剥夺，须经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即使某个商标所有人不再使用某个商标，不使用不必然导致该商标权被视为放弃。必须有证据证明商标所有人有不恢复使用商标的意图。此外，对于被公众认可的商标，不应推定权利放弃⁷。在某些情况下，弃权也是法律允许或者可以被豁免的。一个法律允许的不使用的例子是因商标所有人无法控制的外力（例如政府行动、干预或罢工）引起的不使用。在进入破产程序、发生财务困难或者销售出现暂时不盈利的情况下，不使用商标也可能获得豁免。

总之，商标所有人在盘点其持有的商标并考虑是否继续使用某个商标或者是否恢复使用当时未使用的某个商标时，应考虑这些商标是否面临被推定为放弃的风险。在恢复使用某个商标之前，应考虑到该商标未被使用的时间，并调查是否有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在中止使用任何商标之前，应对该商标对本公司的现有及潜在价值进行评估。如果某个商标具有持续价值，建议商标所有人继续使用该商标并避免发表有关其不再使用该商标的声明。千万别

DODGERS 变更为 LOS ANGELES DODGERS 远不止微小变化，因此不使用 BROOKLYN DODGERS 导致权利丧失。）

⁷参见 Ferrari S.p.A., *Esercizio Fabbriche Automobili Corse* 诉 *McBumie* 案，11U.S.P.Q.2D 1843 (S.D. Cal.1989年)（尽管 Ferrari 不再生产汽车，但是鉴于 DAYTONA SPYDER 与 Ferrari 存在密切联系，因此认定仍有剩余商誉。）另见 *Marshak* 诉 *Treadwell* 案，240. F. 3d 184, 198-99, 57 U.S.P.Q.2d 1754（第三巡回法院，2001年）（尽管乐队已被解散，但是由于唱片仍在销售，乐队成员仍获得版权，因此 DRIFTERS 商标仍在进行商业性使用）；*EH Yacht, LLC* 诉 *Egg Harbor, LLC*, 2000 U.S. Dist. LEXIS 156 (D.N.J. 2000年)（持续销售冠有已中止使用的商标的产品，表明该商标仍在使用之中，并且“在[商标所有人]关闭后，仍在市场上享有可观的商誉。”

学谷歌那样，因为此类公开声明，即使在四月一日愚人节发表，都可能构成弃权主张的证据。最后，对您的所有商标，请记住下面这条古老的谚语：不用则废！

— 泰森斯科纳(Tyson's Corner)办公室法律顾问
Alisa C. Key

英国航空航天系统公司：财大气粗就可搞特殊？

2010年3月1日，总部位于英国的防务承包商英国航空航天系统公司(BAES)在哥伦比亚美国地区法院认罪，承认与他人共谋欺骗美国，发表了有关BAES已制定旨在遵守《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的计划的虚假声明，并违反了《武器出口控制法》及《国际武器交易规章》。BAES将引起违法行为而支付4亿美元的刑事罚金，这是美国因商业相关违法行为而对企业所处的最大罚金之一。尽管对BAES的指控非常严厉，罚金数额也极其庞大，但BAES并未被责令中止或被禁止开展涉及美国防务产品的贸易或者参与美国公共采购合同，从而避免了更为不利的后果。美国政府裁定不采取上述行动，引起人们质疑：是不是仅仅因为BAES规模太大了，而不便于处以中止或禁止贸易的处罚？

BAES 的违法行为

《反海外腐败行为法》反贿赂条款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的非美国法律类似条款的政策和程序。简言之，《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禁止某些企业和个人为了取得或保留业务而向外国官员行贿。如果向第三方支付的部分将归属于外国官员，以取得或保留业务，该法还禁止向第三方支付行为。

法院文书指称，BAES在明知的情况下故意不实施反贿赂合格措施，并且实际上从被禁止的活动(如

果按照其声明实施合规措施，本来应该发现和预防这些活动)中获得了丰厚的经济利益。BAES在答辩中承认给付了《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禁止的各种款项，包括向离岸空壳公司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支付各种款项。BAES未按照其向美国政府声明的审查力度对上述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此外，公司还向BAES聘请的所谓“营销顾问”支付各种款项，以获得防务产品的销售业务。在某些情况下，BAES还鼓励这些顾问设立离岸空壳公司，以帮助其隐蔽与BAES的关系，规避禁止此类关系的国家的法律，并变相给付受禁止的款项。

对BAES采取的救济措施

依据辩诉协议条款，BAES将支付4亿美元的刑事罚金，并维持一项全面的合规计划，以发现并预防将违反《反海外腐败行为法》、非美国反贿赂法律、《武器出口控制法》和《国际武器交易规章》。此外，BAES还须聘请一家独立的合规监督机构，在三年期限内，定期向美国司法部报告该公司的合规表现。

尽管对BAES所处的处罚力度很大，但是该公司并未被责令中止或禁止参与联邦采购合同或者ITAR项下管制的出口活动。联邦采购法规规定，违反《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的一方可面临被中止或禁止参与联邦合同业务的风险。

但是，BAES却未收到此类处罚，因为其并未被具体指控(也为承认)违反或者共谋违反《反海外腐败行为法》，而是被指控犯了通谋欺骗美国及作出有关其《反海外腐败行为法》合规计划的虚假声明的单一罪。据称，提起此指控是为了避免采取中止或禁止该公司参与联邦采购业务的救济方式。

因违反《武器出口控制法》和《国际武器交易规章》，BAES仍将面临被中止或禁止享有出口特权的风险。迄今为止，国务院尚未发出有关将对BAE采取何种处罚措施的最后声明，导致很多美国防务公司无法确定如何做出反应。在BAES发布答辩状之后，国务院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份声明，表示其将对BAES“或任何其子公司是申请

人、承销人、最终用户、生产商或来源”的所有许可申请采取“临时中止行政程序”的措施(此公告在发布后不到24小时从网站撤除)。不久之后，发布了一份类似声明取而代之，该声明也在发布后24小时内被撤下。2010年3月10日，国务院发言人P. J. Crowley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务院还在“评估[BAES]答辩对法定禁止以及因此产生的驳回政策的影响。”

他补充说，“如果出口申请涉及BAES或任何其子公司，则申请程序将被推延。”

《国际武器交易规章》的适用

《武器出口控制法》禁止向被认定违反该法的人颁发防务相关出口的许可证，除非该人获得豁免。该法进一步规定，只有在对与定罪有关的情形进行彻底审查并且认定为了减少任何相关执法问题而采取恰当措施后，才可能免除“法定禁止”的处罚。《国际武器交易规章》解释称，在实施《武器出口控制法》的强制执行条款时，国务院的政策是在定罪后三年期限内，驳回涉及被判定违反或共谋违反《武器出口控制法》的人的出口授权申请。国务院的政策允许被禁止的人在禁止满一年后申请恢复出口特权，但是一般仅在禁止满三年后才可批准恢复。要获得权利恢复，被禁止的人须提交恢复申请，在经过各部门协商并且证明出口管制影响已经消除后才获得批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涉及被禁止的人的

特定交易，如符合对外政策并不存在国家安全忧患，可批准例外情况。

面对有关共谋违反《武器出口控制法》的指控，BAES 认罪后，将面临法定禁止。国务院当前的受禁人员名单包括十几个被判定有较小（就成熟度和美元价值而言）违法行为的、比 BAES 规模小的个人和公司。比如说，名单中包括 Rigel Optics, Inc.，该公司于 2009 年被禁止参加相关业务，并因某些被禁止的出口业务而判处 90,000 美元罚金，而其所有人因在许可文件中所作的相关虚假陈述而被罚 5,000 美元。是不是因为 BAES 的规模及其对美国政府和美国国防业的重要性大而确保其享受特殊待遇？国务院是不是认为母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应归因于子公司，或者国务院是否会提出某些其他理由以维护其立场？

结论

美国政府决定不对可能导致中止或禁止联邦合同业务的《反海外腐败行为法》的特定违法行为而起诉 BAES，以及国务院迟迟不愿执行其禁止政策，显然表明美国政府对禁止救济的适用因公司而异。很明显，BAES 是国防部最大的军火供应商之一。禁止或中止从事联邦合同或防务相关出口业务将严重干扰 BAES 在美国的经营活动。对于与 BAES 规模相同的公司而言，这种救济措施还可能严重扰乱政府的采购活动以及众多涉及 BAES 该公司和 BAES 产品的美国企业的出口许可。政府在本案中不愿意判处此种救济可能表明，如果执行中止或禁止规定将不切实际或不够谨慎，则默认作例外处理。

欧洲

德国：新法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和促进金融市场

有关加强投资者保护及促进金融市场功能的法律草案

2010 年 5 月 3 日，德国联邦财政部向市场主体公布了一份有关加强投资者保护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功能的法律草案，以征求意见。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之前，该草案一直处于会商阶段。有关此草案的听证会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举行。

该草案主要包含有关旨在更有效地对资本市场进行监管的修订建议。其中涉及下列主要监管领域：

- **通过将德国银行法中“金融票据”一词的范围扩大到投资项目中按招股说明书强制性发行的股份，对“灰色资本市场”进行监管**——根据征求意见稿，德国证券交易法和银行法的某些条款将扩大使用到金融产品的灰色资本市场。“金融票据”一词范围的扩大将确保其他按照招股说明书第 8f 条的投资受德国金融服务监管局的监管。依据现行法律，德国和非德国私募股权及房地产基金仅在其按照银行法开展投资管理活动，或者因不符合《招股说明书法》第 8f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任何豁免条款而须向金融服务监管局提交强制性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下，才受到监管。在对银行法和招股说明书法进行修订之后，金融产品的灰色资本市场将依据拟定标准受到监管。
- **封闭式基金的销售**——草案中还规定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的封闭式基金（所谓的“零售基金”）进行更加严厉的监管。但是，每个投资者最低参股金额不低于 200,000 欧元的基金不

被视为零售基金，因此许多新规定并不适用于涉及机构投资者的情形。

拟采取措施中最为重要的几项如下：

- 证券交易法适用于封闭式基金的股票，这样通过采取 MiFID（金融工具市场指令）规定的标准而对销售权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强制性投资者充分协商、公开已付佣金、咨询文件以及某些员工于金融服务监管局进行登记）；和
- 银行法适用于封闭式基金的股票，意味着对于与此类基金有关的销售及其他活动，要求取得许可。
- **更有力地保障投资者不受咨询顾问出具的错误意见所害**——将来，服务提供者在按照《招股说明书》第 8f 条提供投资及其他投资经纪业务的意见时，须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行为和组织要求。比如，投资咨询人员和合规高级职员须满足新的专业知识和可靠性标准。此外，还对销售人员的新职能进行了界定。上述人员须在金融服务监管局进行登记。如果他们缺乏规定的资质或可靠性，或者如果他们违反了法律，则金融服务监管局有权对上述人员处以最高两年的禁止执业处罚。

为了遵守《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将须满足更加严格的要求，并须包含特定的信息（包括与财务审计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的核准有关的信息以及能对这些招股说明书的专业水平进行评定的信息）。将来，金融服务监管局将不仅要核准招股说明书的完整性，也要核准其可信性和可读性。方案还包括取消《证券交易法》第 46 条和《招股说明书》第 13 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责任承担的短时效。

此外，对于所有金融票据，还须提供产品说明书，该说明书须在交易的合同签署前及时地提供给客户。

- **对开放式房地产基金的股票每日回购量的限制以及最低保留和终止期限的适用**——根据草案，对开放式房地产基金规定了两年的保留期，而退回日每六年最多一次。股票退回的终止通知期将定于 6 至 24 个月的强制性期间。目的是为了改进对这些基金的现金流管理。收益的股本化也将受到限制，草案要求最低支出为 50%。由基金构成的房地产估值期限也将从 12 个月减少到 6 个月。对基金的最低流动性指标，规定了从 0-15% 的浮动范围，具体取决于投资者各自的终止通知期限。
- **促进投资和资本市场透明度**——为了促进投资的透明度，以及避免“未被发现的潜在买主秘密准备收购”，依据证券交易法规定实行强制报告制度。将证券交易法第 25 条的范围扩大到其他票据，从而在有关金融票据的现行通知义务基础上增加报告义务，使得票据持有人有权无条件收购现有股份，该现有股份应具有就仅包含付款补偿权的金融票据的投票权，以及具有类似效果（比如售股选择权的休眠状态、有权要求在回购交易中从证券贷款及回购协议获得收益）的工具。目的是为了消减透明度差距，并避免强制性报告要求被规避。
- 此外，拟定的证券交易法第 25a 条旨在扩大报告义务的范围，从而涵盖证券交易法第 25 条未涉及的并且实际上或者在经济上允许其持有人取得具有表决权的股票及其他股票（包括售股选择权休眠状态的股票）的票据。特别应指出，其中包括因其所依据的经济原理而可能取

得表决权的金融差异交易、掉期交易及其他交易。

旨在推动金融市场的法律草案

2010年5月21日，联邦财政部还提交了一份旨在推动金融市场的法律征求意见稿。此法案旨在针对已补进卖空制定披露要求，以及禁止无补进卖空。这些规定原先准备纳入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及优化资本市场功能的法律。法案包括拟审议的下列条款：

- 禁止无补进股票卖空；
- 针对净卖空头寸持有人实施透明制度；
- 禁止无补进卖空欧元区公债；
- 禁止在欧元区进行给欧元区国家带来风险的无补进信用违约互换。
- 禁止非用于抵押的欧元货币衍生品。

该征求意见稿的听证将于2010年5月27日在德国联邦财政部举行。

乌克兰：乌克兰议会取消对外资的某些限制并放松货币管制

2010年4月27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乌克兰第2155-6号法律，取消对外商投资的若干限制以及货币管制。上述限制和管制是2009年11月根据《有关旨在克服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而修订乌克兰若干法律的》第1533-6号法律实施的（“详见2009年12月翰宇乌克兰法律快讯：《有关‘谁更擅长将乌克兰救出危机？’的政治辩论仍在持续》）。具体而言，新法取消了下述要求：

- 要求仅可在乌克兰格里夫纳并且仅可通过在乌克兰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外商投资；

- 外商投资的强制性国家登记要求¹；
- 要求乌克兰国家银行对以货币出资的外商投资进行国家登记；
- 禁止乌克兰借款人提前向外国贷款人偿付贷款；及
- 禁止修订乌克兰借款人与外国贷款人之间的贷款协议中有关减少贷款偿付期限或提前偿付债务的规定，禁止国家银行对有关贷款协议的此类修订进行登记。

乌克兰总统于2010年5月14日签署了第2155-6号法律。该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南美洲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简述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于2009年12月6日经两国政府正式批准，并已于2010年3月1日生效。该双边自贸协定旨在扫清中国与秘鲁之间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障碍。

自贸协定制定了一系列统一的规则，将有助于建立有序的双边贸易和投资关系。自贸协定是中国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首份综合性商业协议，载明了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投资的条款。

中国的市场将为秘鲁带来巨大的商机。就人口而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市场，人口接近13亿，其中约有5亿人居住在城市地区，他们的购买力快

¹ 但是，即使在对外商投资实行强制性登记之前，许多外国投资者一般都会选择办理国家登记手续。这是因为乌克兰《有关外商投资乌克兰制度》的法律规定，未登记的外商投资不得赋予投资者取得乌克兰法律规定的特权及保证待遇。例如，如果没有登记，向乌克兰进口的、作为外国投资者

速增长。从经济角度来看，中国是过去二十年中真正实现快速增长的国家之一。此增长涉及大量原材料、中间货物及生产资料的进口。

秘鲁与中国的商业结构具有互补性。在以自然资源（矿产、渔业及工农业产品）为基础的原材料和制成品方面，秘鲁的出口和中国的进口互相匹配。反之，在秘鲁的进口及中国的出口方面，两国非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制造业具有显著的互补性；主要涉及秘鲁不生产的生产资料（机器设备）以及耐用消费品。从商业角度来看，中国是秘鲁的第二大商业伙伴，2008年与中国的贸易额达到78.02亿美元，比2007年相比增长了62.8%。

两国之间已就下列领域达成协定：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争端解决、海关程序、知识产权、合作和机构问题。此外，两国还顺利地就《海关合作协议》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了磋商，并将另行签署。

该自贸协定也将为秘鲁出口商带来巨大商机。享有优先进入中国市场的权利并将从中获益的产品，包括各种农渔产品：葡萄、芦笋、柑橘果、辣椒、西红柿、可可、干果、豆类、洋姜、大蒜、洋葱、鳄梨、草莓、鱼粉、鱼油、波塔鱼、鲜章鱼、冻鱼、虾及其他。自自贸协定生效之日起，相当比例的秘鲁出口产品享受到了进入中国的优惠待遇，有61.2%的秘鲁对华出口关税被降低到了0%，占秘鲁对华出口总量的83.5%。此外，有94.5%的产品开始按照较低的关税进入中国市场，占秘鲁对华出口总量的99%。最后，有62.7%的中国产品将按零关税进入秘鲁市场，占秘鲁从中国进口总量的61.8%。

值得一提的是，该协定对两国的敏感产品作出了特别安排。秘鲁将其最重要的产品排除出了免税清单。就此而言，秘鲁不会免除在秘鲁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纺织品、服装、鞋类以及某些金属机械产品的税费（共计592种产品）。这些产品占从中国进口总额的10%。同样，中国也将木材和纸类产品以及某些农产品排除在免税清单之外。

同时，该自贸协定还允许受害方采用世界贸易组织准许的贸易防御措施（反倾销和全球保障措施）。

自贸协定还包含一份双边附属保障文书，规定了调查部门为收集相关资料而相互协助的合作机制。

自贸协定中的合作这一章规定了在不同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和目标，这些领域包括科技、信息技术、中小企业、渔业、传统医学、旅游、采矿、工业等。

此外，该自贸协定将推动秘鲁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业，也有助于秘鲁服务及服务提供商以优惠条件进入中国市场。双方须遵循国民待遇原则，这表明不能将本国服务与外国服务区别对待，也不能将本国服务提供商与外国服务提供商区别对待。

协商投资这一章对两国于1994年签订的《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进行了补充。值得注意的是，协定中还包含一个核心安全章节，涉及按照秘鲁宪法规定为了国家安全而实施征用的各种事宜。此外，“善意”一词也被纳入了“投资”的定义中，与知识产权相互独立。

最后，就《海关合作协定》而言，主管海关机构将能就产品原产地及申报价值交换信息。通过这种方式，将有可能采用某些工具，来调查海关犯罪（比如涉嫌产品价值低估）存在的情况。

到目前为止，该自贸协定是中国与另一发展中国家磋商签订的同类最完整协定。

如需了解更多自贸协定的信息，请联系你在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联系律师或者本简报中列明的律师。



走出中国 CHINA OUTBOUND

联系方式：

北京办公室

[Sungbo Shim](#) (沈成辅)

[James M. Zimmerman](#) (吉莫曼)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

2501室

北京 100020, 中国

+86.10.8529.6998

香港办公室

[James Tsang](#) (曾世昌)

[Nicholas Chan](#) (陈晓峰)

[Francis Li](#) (李泽恩)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号

中汇大厦24层

+852.2509.9977

上海办公室

[Daniel F. Roules](#) (陆大安)

[Amy L. Sommers](#) (李雅美)

[Rainer Burkardt](#) (博凯德)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1207室

上海 200040, 中国

+86.21.6103.6300

东京办公室

[Ken Kurosu](#) (黑须贤)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Gaikokuho Kyodo Jigyo Horitsu Tokkyo
Jimusho

Ebisu Prime Square Tower, 16/F

1-1-39 Hiroo Shibuya-ku,

Tokyo 150-0012 Japan

+81.3.5774.1800

北京

布拉迪斯拉发

布鲁塞尔

布达佩斯

加拉加斯

辛辛那提

克利夫兰

哥伦布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基辅

伦敦

洛杉矶

迈阿密

莫斯科

纽约

帕罗奥多

凤凰城

布拉格

里约热内卢

旧金山

圣多明戈

圣保罗

上海

塔拉哈西

坦帕

东京

泰森斯科纳

华沙

华盛顿特区

西棕榈滩

业务合作律师事务所：

贝鲁特

波哥大

布拉格斯特

布宜诺斯艾利斯

拉巴斯

利马

巴拿马

利雅得

圣地亚戈

本通讯仅提供有关美国及国际法律环境的免费信息，并非法律意见。

©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